

助推食品安全迈上新台阶

四川完成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评议工作 梳理发现问题 812 个

本报讯(记者 赵曦)记者日前从四川省质检院(审评中心)获悉,四川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改革总体推进顺利,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质量,今年4月至10月,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对21个市(州)市场监管局开展了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评议,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牵头负责,省质检院(审评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此次评议工作,共抽查127

家食品生产企业,涵盖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速冻食品、蔬菜制品等24个食品类别。截至目前,已有11个市(州)市场监管局完成问题整改,10个市(州)市场监管局正在整改中。

周密部署安排。印发《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质量评议工作的通知》,明确许可评议的范围对象、评议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审评中心制定细化工作实施方案,

统一标准尺度,确保评议工作公平公正;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积极主动配合,提前做好企业名单、档案资料、工作开展情况等材料准备,确保评议工作顺利开展。

严密组织实施。实施评议前,多次召开工作准备会,对评议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实施评议中,主要采取现场查看、资料查阅、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对许可资料和企业现

场两个方面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及时汇总评议情况,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强化问题整改。在评议中,共梳理发现问题812个,形成21份问题清单,点对点地向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下发问题整改通知,督促各地根据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挂号销账,确保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无证催乳师服务伤身心 消委会介入获赔偿

□本报记者 马工牧

俗话说,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儿。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19年12月21日,四川省泸州市李女士与泸州某母婴有限公司签订聘请月嫂协议后,生产之日通知了该公司签约月嫂叶某前来提供服务。但该公司以受疫情影响为由,先后派遣黄某、肖某前来替代(后经证实肖某不具备催乳师资格)。肖某在提供催乳服务时,由于经验不足,暴力催乳致使李女士乳腺受伤,高烧38.5度送医急救。经医院诊断为严重急性乳腺炎,导管受损,存在囊肿。李女士家人与母婴公司联系后,该公司推卸责任,李女士因此事件受到刺激,不能正常进行哺乳,已出现抑郁症状。李女士的母亲孙女士立刻向泸州市网络问政平台投诉,要求该市消委调查处理。

2020年4月27日,泸州市消委会收到转来的投诉,接诉后,泸州市消委会向该母婴公司送达了《投诉调查函》,要求对方限期作出回复。4月29日,双方当事人入市消委会主持下进行协商。经调查,孙女士投诉内容基本属实。孙女士还当场出示了泸州某医院出具的其女儿有“抑郁症”倾向的诊断书。经消委工作人员调解,该公司承认了其提供的服务危及了产妇安全,使其身心受到伤害,愿意向产妇登门道歉并赔偿3万元损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事项终结了。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催乳师”这项新职业诞生已有些年头了,近年,“催乳师”的作用和身价也被越炒越高。上述案例中,这家母婴服务公司派出的催乳师居然不具备资质,结果把产妇“催”进了医院,母婴公司也赔了3万块钱,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加强监管 规范医疗广告环境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

□洁美桑娜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广告市场秩序,落实广告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继9月开展房地产企业行政约谈会后,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医疗机构广告发布行政约谈会,全区16家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旌阳区今年以来医疗广告违法案例及医疗行业广告监测情况,组织学习了《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医疗广告方面法律法规知识,并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医疗广告宣传中存在的问题、表现形式及原因进行了分析研判。会上,工作人员还向各医疗机构发放了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德阳市广告监管法规指南》小册,方便其日常学习使用。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导向。高度重视广告发布监测的重要性,增强维护法律的自觉性和严肃性。要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职责。各医疗机构是广告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要做到知法守法。各广告发布机构应严把广告审查关,自觉抵制各种虚假违法广告,为群众营造诚信、良好的医疗环境。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要认真学习《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查,做到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要对已发布的医疗广告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排查清理相关违规广告信息,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广告,要立即整改下架,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发生。

据悉,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医疗广告巡查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机构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深入挖掘虚假违法线索,加大医疗广告案件查办力度,实施广告信用惩戒措施,坚决把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在经常,打击在日常,以严监管、重处罚、强惩戒降低虚假违法广告的发生,形成医疗广告监管新格局,确保旌阳区医疗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部门联动 跨领域执法 “打非”多了一双“眼睛”



本报讯(记者 高明山 文/图)日前,记者从四川省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局接群众举报称,彭州市丽春镇有一张姓“医生”为患者李某治疗痔疮时,致该患者晕厥,患者已送往医院抢救。

经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张姓“医生”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行医场所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属非法行医。经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

实后,给予张某罚款11.54万元,并没收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非法行医者往往不具备执业的资格和条件,容易给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侵害。为保障彭州市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为民办实事”,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开展联合打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利用综合执法优势,开展跨领域综合执法,将“打非”

专项成果与城市综合管理有机结合,多了一双发现违法现象的眼睛。

今年以来,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90人次,出动车辆50台次,开展联合专项行动3次,查处非法行医案件12起,取缔非法行医摊点20余处、非法行医场所6处,查处非法行医案件12件,罚款20.7905万元。

□洁美桑娜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积极作为,高效处理了“二重”驰名商标侵权投诉案件,获得投诉人的高度认可,致信并赠锦旗以示感谢。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系“二重”驰名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商标权人反映:目前存在两家公司在与中国二重(前商标持有人)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未经其同意,沿用原改制时含有“二重”字样的名称,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使用权,并在其要求两公司停止使用“二重”注册商标及字号后,仍迟迟未变更。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商标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受理该请求后,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唐雪莲及知识产权股相关人员立即与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洽谈,了解详细情况及具体诉求。随后,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两家公司核实投诉情况。经实地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最后,该局执法人员组织开展了商标侵权纠纷调解,对被投诉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并做思想工作,在调解人员的耐心释法和劝导下,一被投诉公司同意停止使用“二重”作为企业名称,变更其公司名称且表示不再从事侵犯“二重”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在感谢信中,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局高度赞扬,认为该局执法人员办事高效、业务精通,处置得当,切实维护了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行业规范经营。

据悉,此次驰名商标侵权处理是该局切实落实强化驰名商标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体现。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充分发挥行政调解时间短、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完善诉讼与非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新格局,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旌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 高效处理「二重」驰名商标侵权投诉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局 “三促三注重”强化特殊药品监管

□李万军 张园园 本报记者 蒋永飞 文/图

近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精麻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和使用,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今年以来,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坚持把禁毒工作与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深度融合,全面加强精麻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切实为通川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发挥积极作用。

以制促管,注重立标。为确保精麻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得住、用得上,不发生特殊药品流弊和安全事件,按照2021年禁毒社会化重点工作任务和禁毒职责,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2021年麻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压紧压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依托“网格化”监管机制,积极推行以三级网格巡查为基础,以二级网格专项检查为支撑,以一级网格飞行检查为补充的三级网格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相对人的主体责任意识,为特殊药品规范化管理夯实制度基础。

以查促改,注重规范。以

“三查”实施精麻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全链条监管,规范经营使用行为。一是全面自查,督促全区精麻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围绕购销资质合法性、销售对象需求数量合理性、付款方式合规性等方面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二是集中检查,结合日常巡查及前期自查情况,聚焦仓库地址、购销渠道、票据管理、储存条件、安全管理设施和特殊药品管理制度执行等重点内容,对全区精麻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使用环节开展全覆盖检查,并就检查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跟踪整改销号。三是联合督查,针对企业自查和集中检查时发现的可疑单位和多次、大量购买精麻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按照依法管理和严防流弊双重管理的要求,增加检查频次,并及时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督查,对发现违反特殊药品监管法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保证特殊药品不发生流弊事件。

以宣促学,注重防范。坚持规范与宣教统筹推进,将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经营使用单位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管理,督促各涉药单位提高自律和防范意识,认真对照法规规范,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同时,以“安全用药月”为契机,通过LED屏滚动播放禁毒标语、新媒体平台推文科普、科普宣讲进社区等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并积极参与“国际禁毒日”活动等社会化禁毒宣教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共筑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安全防线。

截至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248人次,共检查二类精神药品经营单位3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企业65家,医疗机构42家。下一步,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抓手,持续强化精麻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严防流弊事件发生,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本报记者 赵曦

近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会。经过审阅资料档案、听取工作汇报、观看模块演示、现场质询等环节,验收专家组最终认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完成约定建设任务,符合验收要求,同意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据悉,项目建设总投资1813万元,于2020年9月动工,历时12个月。目前建设方案总体内容已全部完成,系统试运行平稳。该系统包含专项数据征集、信用档案综合管理、专项领域曝光台、信用修复管理、联合

奖惩服务等模块功能。

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系统的上线运行将全面实现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大幅提升四川省信用管理、信用查询、信用共享、信用联合惩戒专业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深化拓展“信易贷”“双公示”“信易+”等场景应用,深入开展“互联网+监管”、川渝信用合作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于社会治理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 线上线下齐发力 营销宣传得规范

□杨静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营销宣传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广告经营环境,今年以来,贵阳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部署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越线”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线上线下齐发力,打好监管组合拳。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紧盯受众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点媒体和广告发布渠道,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平台,加强对互联网、传统媒体的监测监管,并集中人力加大对城市主干道、地标建筑、购物中心、交通场站、电梯间等重要区域,以及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广告位、广告牌的排查工作,从严查处存在导向问题的户外广告。

加强行政指导,提升企业自我约束力。加大对工艺品、纪念品等类似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广告制作发布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力度,提升依法经营意识,自觉维护商业营销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指导和监督企业加强整改。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正向宣传指导。各辖区积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同形式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云岩

局、南明局、清镇局对辖区内的大型超市、商场、医疗机构、广告公司以及房地产公司发放《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温馨提示》,告诫辖区内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商业营销宣传主体应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等广告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活动,做到“十个严禁”,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共计发放温馨提示约1500余份;6月初至7月底,南明局、云岩局协调广告发布单位在受众面较广的地段(大十字贵阳1号、省市电视台LED屏幕、世纪星光、龙港百盛、鸿祥大厦)免费循环播放《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温馨提示》,进一步扩大知晓率,提升了宣传效果。

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群众利益。截至10月,贵阳贵安共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16件,合计罚款249.7万元。出动执法人员3325人次,执法车辆660台次,对辖区农贸市场和商场周边进行排查,集中检查辖区超市、各类酒类广告、广告发布主体、经营者等3902家次(条次),网上监测网站、网店1322条次,排查各类户外广告位1359余位次,向各类场所和主体宣传普及603户次。

通过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得到有效遏制,各类广告经营主体的广告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